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七四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七十七農輔字第七一二三八〇五A號

受文者：本會秘書室

正本：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秘書室。

主旨：關於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主體可否申請為該市場之供應人及承銷人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局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建字二字第二八四一〇號函。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為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僅提供場地及服務，與供應人及承銷人之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或承購農產品之業務並不相同，故農產品批發市場原則上不宜為本身之供應人或承銷人。

三、惟農產品批發市場如為確保貨源，調節供需可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契約供應、保價運銷，必要時亦可採取購進農產品之措施，此應視有無實際需要而定，且採取此項措施亦宜向主管機關備查。至批發市場如辦理上述業務須向其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時，應申領販運商許可證，並申經該批發市場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承銷許可證，而購進之農產品係依前述法令規定辦理，不須辦理供應人登記。

四、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兼營其他業務，其會計及業務均應各自獨立，則其兼營業務與批發市場業務已告分離，可依所兼營業務之需要取具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申請核發市場承銷人許可證。

主任委員 王 友 釗

## 公 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八日  
經（七七）參一五七九〇號  
七十七農林字第〇三〇一五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變更「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範圍內臺東事業區第四十一及五十一林班地之部分界線如附圖。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台來事業區第41, 51村莊  
部份界線圖

